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郭利民

监测单位：黑龙江省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丛河申

项目负责人：韩玉涛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796987855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传真：/

邮编：163000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试采北路 62 号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9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3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南十六街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废油桶、废矿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废油桶年收集、转移 30 个/a、废矿物油贮存 4t				
实际生产能力	废油桶年收集、转移 30 个/a、废矿物油贮存 4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9.892 万元	环保投资	6.092 万元	比例	6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01。）</p> <p>6.《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22〕2 号，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2022.03.04）。</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大庆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域划分结果，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标准要求。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废间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 及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仅收集、贮存、运输等，不产生废水，危废间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后进行排放，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 ≤ 0.4kg/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于 2023 年 06 月，本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南十六街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危废暂存间主要服务于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的暂存。

2、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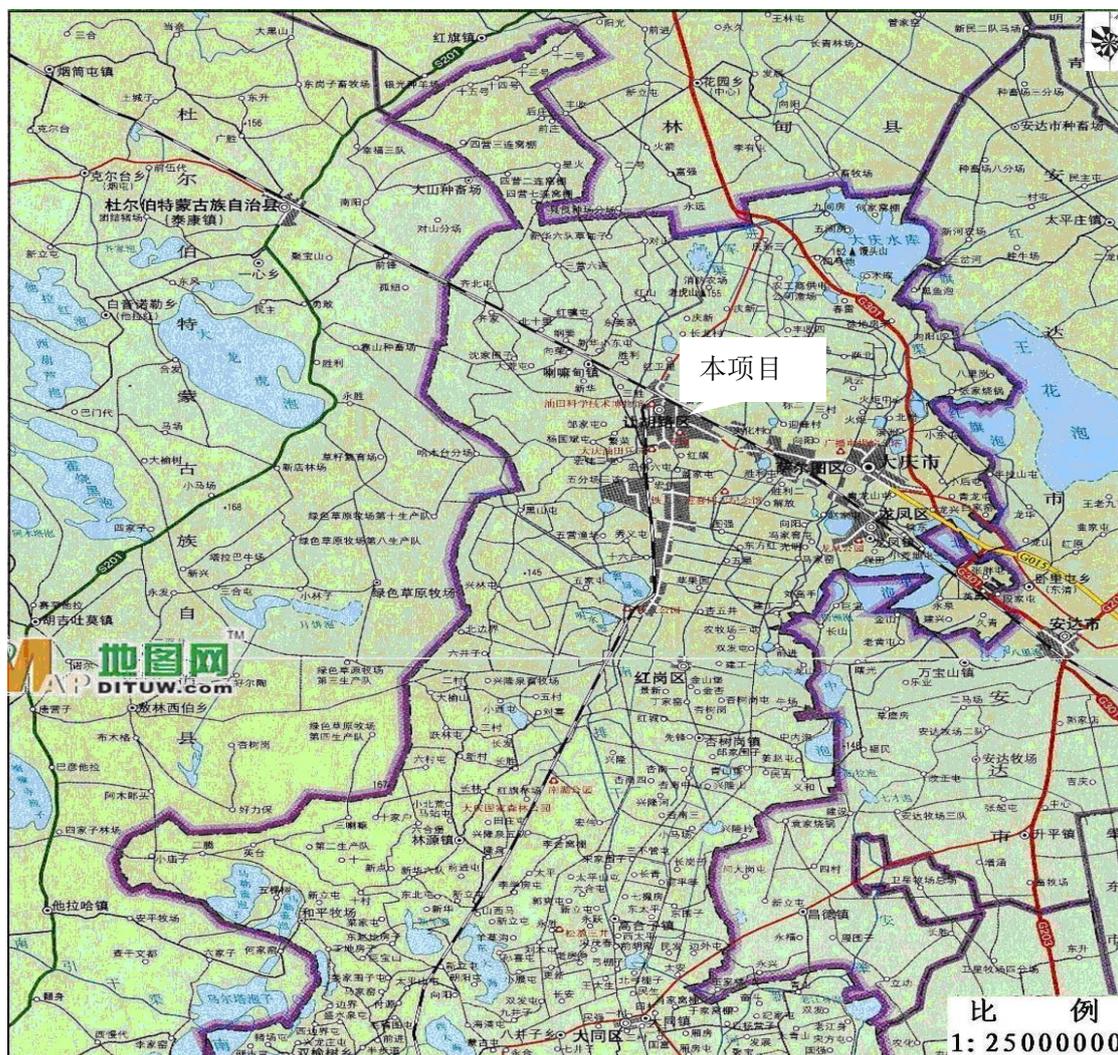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位于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15 m²，总建筑面积 15 m²，该危废暂存间利用闲置库房进行改造。总投资 9.892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6.092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0 日投入试运行，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油桶、废矿物油的贮存。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于 2022 年 01 月完成了《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4 日，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以“让环建审（2022）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2023 年 11 月，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的监测规范，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开展工作。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3、工程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乘南十六街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 E124° 50′ 43.908″，N46° 29′ 53.751″。厂区东靠让通铁路线，厂区公路与油田西干线公路相通连，场址区域内油田道路纵横交错。厂界北侧为银浪平房区，西北侧为碧湖馨苑小区。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建设位置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2，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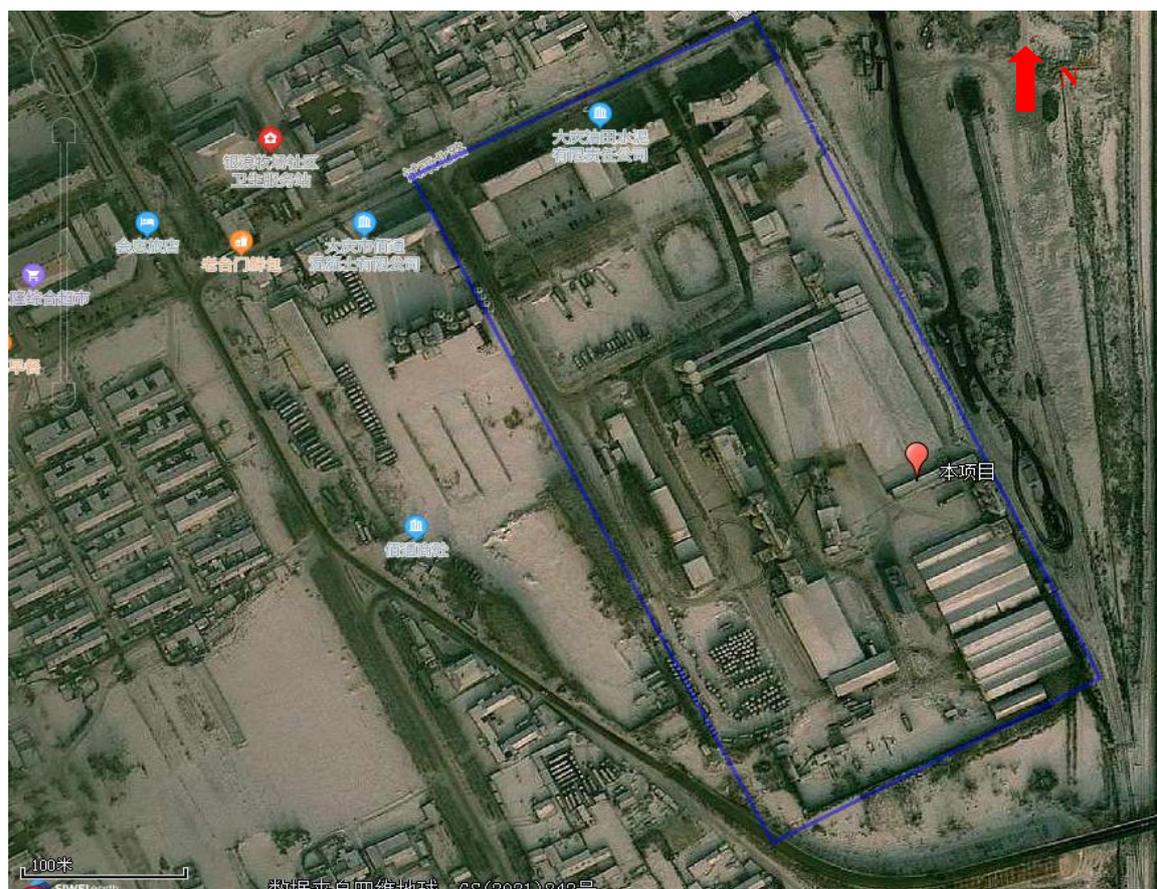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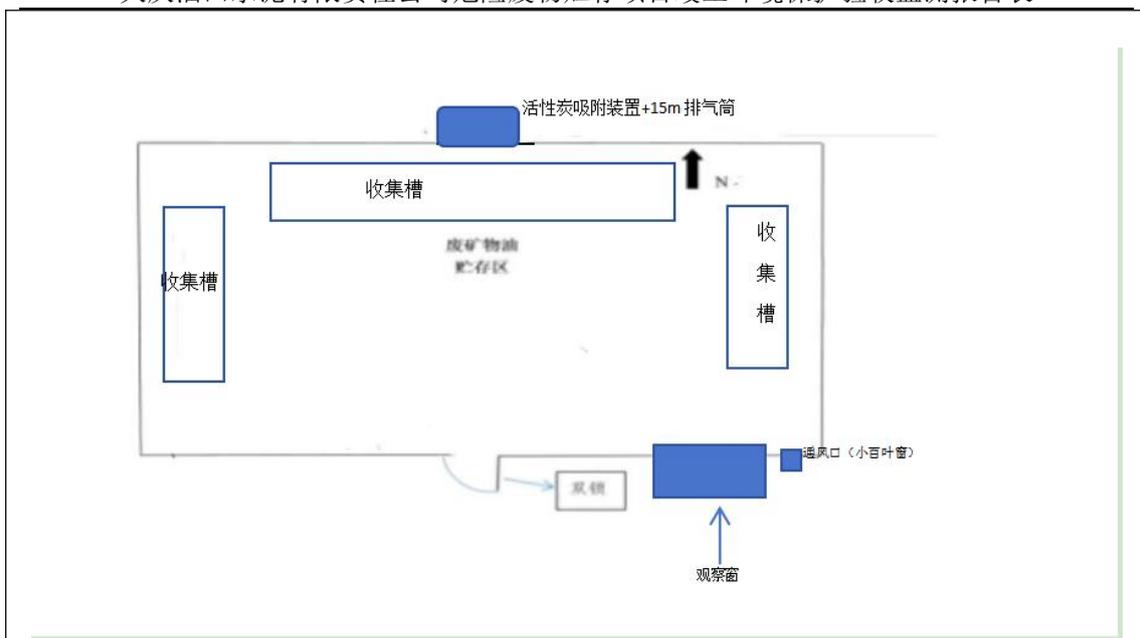


图 2-3 危废暂存间平面图

4、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利用闲置库房进行改造，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m²，危废暂存间主要服务于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的暂存，年废油桶年收集、转移 30 个/a、废矿物油贮存 4t。该危废间安装换气扇 1 台外挂百叶窗，安全照明设施，并安装一套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 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环评预计以及实际建设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规格：15m ² ，全封闭，利用现有闲置库房改造，独立、密闭并上锁防盗。	/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库房改造成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 ² ，全封闭独立、密闭并上锁防盗。	与环评一致	
		大门：设向外开启且具有防火功能的门在暂存间门上设置观察窗口（不开大窗），同时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新建	本项目危废暂存建设了向外开启且具有防火功能的门在暂存间门上边上设置观察窗口（不开大窗），同时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观察视窗由门上视窗改门边视窗，其他与环评一致	
		分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设置分隔区，主要为废矿物油储存区。	新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设置分隔区，主要为废矿物油储存区。	与环评一致	
		储存物质：废矿物油	/	储存物质：废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储存方式：废矿物油采用铁桶或硬质塑料桶盛装，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材质与危险废物之间不相容且不相互反应，单层堆放，盛装容器均有效密封；不受风吹、日晒、雨淋，存储期间不会发生泄漏。	/	本项目危废储存方式废矿物油采用铁桶或硬质塑料桶盛装，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材质与危险废物之间不相容且不相互反应，单层堆放，盛装容器均有效密封；不受风吹、日晒、雨淋，存储期间不会发生泄漏。	与环评一致	
		防水：暂存间为全封闭储存间，房顶进行了防水处理，无漏水现象，暂存间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	新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全封闭储存间，房顶进行了防水处理，无漏水现象，暂存间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	与环评一致	
		防渗：本项目主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井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同时进行防腐	新建	本项目主体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同时进行防腐处理。本项目未建设导流沟及收集井。	本项目未建设导流沟及收集井，其他与环评一致	

		蚀处理。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次新建泄漏液体收集系统，废矿物油储存区泄漏液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废矿物油，导流沟沿内墙墙壁布置，收槽井容积为 0.8*0.8*0.8m ³ 。	新建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次新建泄漏液体收集系统，废矿物油储存区泄漏液体收集采用 3 个收集槽进行收集，收集槽内敷设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收集槽为容积 1m*3m*0.2m，本项目存储废油桶量不大，收集能力满足需求，收集后由人工将废液收集到废液桶中，与危废液一并处置。	本项目泄露液体未建设导流沟和收集井，由收集槽（内敷设防渗材料和人工收集代替）
		堵截泄漏的裙脚：暂存间门口配置，防止泄漏液外流及雨水流入。	新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门设置了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止泄漏液外流及雨水流入。	与环评一致
		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防爆照明灯具一套。	新建	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防爆照明灯具一套。	与环评一致
		通风：设换气扇 1 台外挂百叶窗。	新建	通风：设换气扇 1 台外挂百叶窗。	与环评一致
		管理：要求在暂存间内配置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要求暂存间内设置危废标签；要求在暂存间内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已设有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废标签，同时应急防护设施、消防措施已配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产、生活用水，消防由建设单位统一配置	依托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产、生活用水，消防由建设单位统一配置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不涉及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内的电网供电	依托	依托厂区内的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不需要供热	/	本项目仅进行贮存，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手提式灭火器、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新建	本项目在危废暂存间内已配备手提式灭火器、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会产生少量油气挥发，贮存库采取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暂存间通过百叶窗换气。所存储危险废物挥发性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新建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会产生少量油气挥发，贮存库的废气采取“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暂存间通过百叶窗换气。所存储危险废物挥发性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危废暂存间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窗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	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运行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装卸过程中噪声。	/	危废暂存间运行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装卸过程中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废油桶、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搬运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与企业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建立台账，记录危废出入库情况，废活性炭贮存在拟建的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本项目的暂存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搬运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贮存在暂存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导流渠、收集井均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1）要求耐腐蚀、防泄露且表面无裂隙，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小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10} cm/s），在裙角处上翻 300mm 高。（2）地面及池底、池壁、裙脚要	新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建设，地面、墙裙均已进行防渗、防漏建设，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地面、墙裙及收集槽内均做防渗处置。地面、墙裙表面无裂隙，墙裙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上翻 300mm；地面采用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	导流沟、收集井未建设，与环评一致

	<p>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危废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于日常检查）。</p>	<p>m/s），收集槽内敷设的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性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危废间内的收集桶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识已按照标准粘贴。</p>	
--	--	---	--

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贮存场所情况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厂区中部库房	15m ²	200L桶	4t	1年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	/	1年
3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	HW49 类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收集桶	/	1年
4		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本项目产生)		900-041-49			收集桶	/	1年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爆照明灯	个	1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个	2
3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个	2
4	监控设备	台	2

4、公用工程

4.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设置给排水工程, 管理人员依托现有水泥厂, 在水泥厂办公楼内办公。

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4.3 供热: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无需供暖。

4.4 消防: 本项目采用灭火器灭火, 设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和防火砂。

5、企业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工作日 365d, 生产班制: 单班;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本项目运营后日常不设置人员值守, 危险废物出入库, 设有管理人员 1 人。

6、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 10 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892 万元, 环

保投资 6.092 万元，占项目资产投资比例为 61.6%，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环保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地下水	防渗工程	3.5	2.192
环境空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1.5
噪声	危废贮存库风机消声、减振	0.5	0.5
固体废物	收集桶	1	0.1
	处置合同	/	1
风险防范	收集沟、收集池、收集桶	0.6	/
	收集槽	/	0.8
环保投资总计		6.2	6.092
项目总投资		10	9.892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62%	61.6%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为废矿物油收集、储存。危废暂存间内主要用铁桶贮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储存区储存面积为 15m²，企业危废间废矿物油常规储存量 4t。

项目运营流程分别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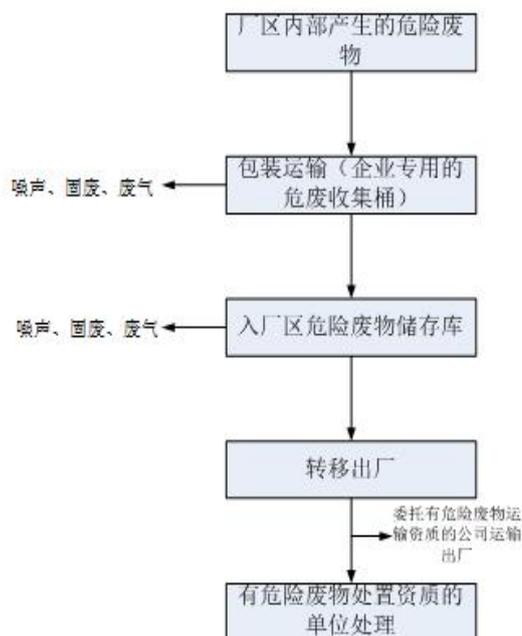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废矿物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①水泥厂设备大修时废矿物油的产生、收集及转运：水泥厂设备运行产生的废矿物油由自备的 200L 铁桶收集，润滑油更换过程中产生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公司转运至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或直接运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水泥厂日常运行时废矿物油产生：设备检修、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 200L 铁桶封装密闭后运往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项目仅负责危废收集及中转暂存，暂存及外运过程均处于密封状态，不做其他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定期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8、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化：

①环评中设计在危废暂存间建设泄漏液体收集系统，包括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废矿物油，导流沟沿内墙墙壁布置，收槽井容积为 $0.8*0.8*0.8\text{m}^3$ 。在实际建设时废矿物油储存区泄露液体收集采用 3 个收集槽进行收集，收集槽内敷设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收集槽为容积 $1\text{m}*3\text{m}*0.2\text{m}$ ，本项目存储废油桶量不大，收集能力满足需求，收集后由人工将废液收集到废液桶中，与危废液一并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仅对危废物资进行收集、储存，清扫方式为干扫，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行工作人员依托水泥厂现有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会产生少量油气挥发，危废暂存间通过百叶窗换气，同时安装 1 套负压排气筒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噪声

危废暂存间运行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装卸过程中噪声。故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矿物油，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放入危废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性质	固废来源	产生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拖布、废手套	0.02t/a	间歇	放入危废专用收集桶，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2t/a	间歇	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内，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危废贮存间防腐、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建设，地面、墙裙均已进行防渗、防漏建设，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水体；地面、墙裙及收集槽内均做防渗处置。地面、墙裙表面无裂隙，墙裙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上翻 300mm；地面采用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收集槽内敷设的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性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定合理运输路线等降噪措施后，确保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据了解，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运输路线，施工期间未遭到噪声扰民相关事件的投诉。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人工搬运、分类堆放过程、危废间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严禁鸣笛、车辆定期保养，以及风机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降噪。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中产生的扬尘，经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危废暂存间设置 1 套负压排气系统，气体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在危废暂存间安装 1 套负压排气系统，气体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排入厂区化粪池，并由罐车定期拉运至八百垅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养护、砂砾料冲洗、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4、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施工期产生</p> <p>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其余建筑废料由施工单位负责统一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放入危废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运营期收集的废油桶、废矿物油，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放入危废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p>
<p>5、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了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措施，防渗工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要求；在建设项目场地布设 1 个土壤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在建设项目厂区内下游布设 1 个跟踪监测点，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p>	<p>1) 对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发生事故泄漏时，地面及桶体用抹布进行擦拭，一般不进行地面冲洗，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的可能性。</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建设，地面、墙裙均已进行防渗、防漏建设，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地面、墙裙及收集槽内均做防渗处置。地面、墙裙表面无裂隙，墙裙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上翻 300mm；地面采用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收集槽内敷设的防渗材料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性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验收期间，对厂内下游布设的监测井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p> <p>验收期间，对危废间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二类标准限值要求。</p>
<p>6、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p>	<p>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230604-2021-068-L 制定的完善规章制度并规范的环保档案管理，在日常运营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SO ₄ ²⁻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Cl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m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 11911-1989	0.01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a ⁺	水质钾、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mg/L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20MPN/L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002mg/L
	汞	水质 汞 砷 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砷	水质 汞 砷 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01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10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Ca ²⁺	水质钙、镁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2mg/L
	Mg ²⁺	水质钙、镁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02mg/L
	K ⁺	水质钾、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5mg/L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0dB (A)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土壤	石油类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仪器检定情况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地下水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4.3.15	检定合格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2024.3.15	检定合格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25ml1#	2024.3.15	检定合格
	溶解性总 固体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2024.3.15	检定合格
	SO ₄ ²⁻ (硫酸 盐)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4.3.15	检定合格
	Cl ⁻ (氯化 物)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4.3.15	检定合格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4.3.15	检定合格
	硝酸盐(以 N 计)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4.3.15	检定合格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100 16459	2024.3.15	检定合格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4.3.15	检定合格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4.3.15	检定合格
	挥发性 酚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71120111120110073	2024.2.14	检定合格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酸式滴定管	25mL2#	2024.3.15	检定合格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4.3.15	检定合格
	Na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4.3.15	检定合格
	总大肠菌 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91007401	2024.3.15	检定合格
	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91007401	2024.3.15	检定合格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3.15	检定合格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5-1650-01-1037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25A1707-01-0060	2024.3.15	检定合格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25A1707-01-0060	2024.3.15	检定合格
	六价铬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71120111120110073	2024.2.14	检定合格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4.3.15	检定合格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4.3.15	检定合格
	CO ₃ ²⁻	酸式滴定管	25mL2#	2024.3.15	检定合格
	HCO ₃ ⁻	酸式滴定管	25mL2#	2024.3.15	检定合格
	Ca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4.3.15	检定合格
	Mg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4.3.15	检定合格
	K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0998-01-0272	2024.3.15	检定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4.3.15	检定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4.3.15	检定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24.3.15	检定合格
	敏感点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24.3.15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4.3.15	检定合格
土壤	石油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4.3.15	检定合格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表 5-3 水质标样实验和平行样试验

检测项目	样品数	标准样品试验			平行样试验		
		标准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氨氮	4	1	10.0	100	1	10.0	100
铁	4	1	10.0	100	1	10.0	100

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4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AWA5680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2368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11 月 28 日	93.8dB (A)	93.7dB (A)	合格
11 月 29 日	93.8dB (A)	93.7dB (A)	合格

4.4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

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阴宗志	YQHB007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2	何燕燕	YQHB027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3	蒋彦鑫	YQHB053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4	郭雪	YQHB008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5	程钱	YQHB037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性质,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经现场踏勘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2: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门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浓度值、1h 小时平均值)	1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前后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敏感点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4：

表 6-4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银浪牧场平房区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5：

表 6-5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5、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6：

表 6-6 土壤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危废暂存间南侧	1	监测 1 次

6、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碧湖馨苑小区	1	监测 2 天、监测 4 次/天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图 6-2：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废矿物油转移量为 0.01t/d, 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 其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满足工况要求。

一、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11月28日	上风向1#	第一次	0.45	多云	西南	2.3	-15.8	100.1
		第二次	0.52	多云	西南	2.5	-13.7	99.9
		第三次	0.50	多云	西南	2.2	-14.2	100.0
	下风向2#	第一次	0.58	多云	西南	2.3	-15.8	100.1
		第二次	0.63	多云	西南	2.5	-13.7	99.9
		第三次	0.55	多云	西南	2.2	-14.2	100.0
	下风向3#	第一次	0.66	多云	西南	2.3	-15.8	100.1
		第二次	0.59	多云	西南	2.5	-13.7	99.9
		第三次	0.61	多云	西南	2.2	-14.2	100.0
	下风向4#	第一次	0.57	多云	西南	2.3	-15.8	100.1
		第二次	0.64	多云	西南	2.5	-13.7	99.9
		第三次	0.61	多云	西南	2.2	-14.2	100.0
11月29日	上风向1#	第一次	0.49	多云	西南	2.6	-14.0	99.5
		第二次	0.45	多云	西南	2.8	-13.2	99.8
		第三次	0.51	多云	西南	2.5	-14.7	99.6
	下风向2#	第一次	0.65	多云	西南	2.6	-14.0	99.5
		第二次	0.63	多云	西南	2.8	-13.2	99.8
		第三次	0.59	多云	西南	2.5	-14.7	99.6
下风向3#	第一次	0.66	多云	西南	2.6	-14.0	99.5	
	第二次	0.58	多云	西南	2.8	-13.2	99.8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	0.64	多云	西南	2.5	-14.7	99.6
下风向 4#	第一次	0.61	多云	西南	2.6	-14.0	99.5
	第二次	0.59	多云	西南	2.8	-13.2	99.8
	第三次	0.57	多云	西南	2.5	-14.7	99.6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45\sim 0.66\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表 7-2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h 平均浓度值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11 月 28 日	厂区内 危废暂 存间外	第一次	0.89	多云	西南	2.3	-15.8	100.1
		第二次	0.93	多云	西南	2.5	-13.7	99.9
		第三次	0.84	多云	西南	2.2	-14.2	100.0
		第四次	0.89	多云	西南	2.0	-15.0	99.7
11 月 29 日	厂区内 危废暂 存间外	第一次	0.95	多云	西南	2.6	-14.0	99.5
		第二次	0.83	多云	西南	2.8	-13.2	99.8
		第三次	0.91	多云	西南	2.5	-14.7	99.6
		第四次	0.84	多云	西南	2.3	-15.3	9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表 7-3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11 月 28 日	厂区内 危废暂 存间外	第一次	0.89	多云	西南	2.3	-15.8	100.1
		第二次	0.96	多云	西南	2.5	-13.7	99.9
		第三次	0.88	多云	西南	2.2	-14.2	100.0
11 月 29 日	厂区内 危废暂 存间外	第一次	0.92	多云	西南	2.6	-14.0	99.5
		第二次	0.85	多云	西南	2.8	-13.2	99.8
		第三次	0.97	多云	西南	2.5	-14.7	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5~0.97mg/m³ 之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在 0.83~0.95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1月28日		11月29日			
危废间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13	241	234	231	245	22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31	5.46	5.27	5.54	5.41	5.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3	0.0012	0.0013	0.0013	0.0012
危废间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31	240	227	225	219	2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47	0.62	0.58	0.55	0.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90.9	92.3	91.7	92.3	92.3	91.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 非甲烷总烃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5kg/h。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的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量为 0.0011~0.013kg/h 之间，浓度在 5.27~5.54mg/m³ 之间；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1kg/h，浓度在 0.47~0.62mg/m³ 之间，去除效率在 90.9~92.3%之间。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标准限值。

3、环境空气

本项目验收期间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碧湖馨苑 小区	11月 28日	02:00	0.57	多云	西南	2.0	-17.8	99.7
		08:00	0.55	多云	西南	2.3	-15.8	100.1
		14:00	0.52	多云	西南	2.5	-12.4	100.2
		20:00	0.56	多云	西南	2.2	-16.7	99.9
	11月 29日	02:00	0.54	多云	西南	2.4	-17.6	99.7
		08:00	0.47	多云	西南	2.6	-14.0	99.5
		14:00	0.51	多云	西南	2.9	-11.4	99.9
		20:00	0.54	多云	西南	2.7	-16.5	99.6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在 0.47~0.57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4、噪声

本次监测所获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1月28日	1# (厂界北侧)	15:23	53.5	22:10	45.3
	2# (厂界东侧)	15:34	52.4	22:18	43.6
	3# (厂界南侧)	15:42	52.3	22:26	44.4
	4# (厂界西侧)	15:51	51.8	22:35	42.7
11月29日	1# (厂界北侧)	15:18	52.7	22:08	43.8
	2# (厂界东侧)	15:29	53.0	22:17	42.9
	3# (厂界南侧)	15:37	53.4	22:24	43.5
	4# (厂界西侧)	15:47	52.9	22:33	4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8~53.5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2.7~45.3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5、敏感点噪声

本次监测所获的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1月28日	16:02	51.3	22:48
11月29日	银浪牧场平房区	15:56	50.6	22:42	41.6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中2类(GB3096-2008)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6~51.3dB(A) 之间,敏感点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1.6~42.0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6、地下水

本次对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坐标	E:124.844902 N:46.496674				
监测日期	11月28日		11月29日		
K ⁺ (mg/L)	1.56	1.63	1.58	1.52	/
Na ⁺ (mg/L)	58.9	57.1	58.2	57.5	≤200
Ca ²⁺ (mg/L)	46.5	45.9	46.7	48.1	/
Mg ²⁺ (mg/L)	2.31	2.26	2.25	2.36	/
CO ₃ ²⁻ (mg/L)	5L	5L	5L	5L	/
HCO ₃ ⁻ (mg/L)	197	198	194	202	/
氯化物 Cl ⁻ (mg/L)	58.4	60.3	61.1	59.5	≤250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24.6	25.7	25.1	26.8	≤250
pH (无量纲)	7.7	7.6	7.8	7.5	6.5≤pH≤8.5
总硬度 (mg/L)	89	92	94	90	≤450
氨氮 (mg/L)	0.465	0.488	0.426	0.437	≤0.5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耗氧量(以 O ₂ 计) (mg/L)	1.6	1.8	1.8	1.7	≤3.0
氟化物(mg/L)	0.463	0.478	0.455	0.437	≤1.0
汞(mg/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砷(mg/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镉(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铅(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
亚硝酸盐 (以 N 计)(mg/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1.00
硝酸盐 (以 N 计)(mg/L)	0.231	0.222	0.243	0.214	≤2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4	378	359	367	≤10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23	26	25	28	≤100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0.05mg/L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 K⁺的浓度在 1.52~1.63mg/L 之间、N a⁺的浓度在 57.1~58.9mg/L、Ca²⁺的浓度在 45.9~48.1mg/L 之间、Mg²⁺的浓度在 2.25~2.36mg/L 之间、HCO₃⁻的浓度在 194~202mg/L 之间,氯化物的浓度在 58.4~61.1mg/L、硫酸盐在 24.6~26.8mg/L、pH 在 7.5~7.8(无量纲)之间、总硬度在 89~94mg/L 之间、氨氮在 0.426~0.488mg/L 之间、耗氧量在 1.6~1.8mg/L 之间、氟化物在 0.437~0.478mg/L 之间、硝酸盐在 0.214~0.243mg/L、溶解性总固体在 354~378mg/L、总大肠菌群均 <2(MPN/100mL)、菌落总数在 23~28(CFU/mL)之间、CO₃²⁻、氰化物、挥发酚、汞、砷、镉、六价铬、铁、锰、铅、亚硝酸盐、石油类均未检出。

7、土壤

本次验收监测对危废间周边土壤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危废暂存间南侧		
采样深度	0-0.2m		
坐标	E:124.845837	N:46.498292	
监测日期	11 月 28 日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6		4500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间周边土壤的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与环评时期监测结果比较如下：

1、环境空气

表 7-10 环境空气环评时期与验收时期监测数据对比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监测时间				
		2021.09.10	2021.09.11	2021.09.12	2023.11.28	2023.11.29
碧湖馨苑小区	02:00	0.41	0.39	0.53	0.57	0.54
	08:00	0.55	0.45	0.49	0.55	0.47
2#	14:00	0.52	0.53	0.57	0.52	0.51
	20:00	0.47	0.50	0.51	0.56	0.5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2.0mg/m³ 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环评时期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在 0.39~0.57mg/m³，验收时期在 0.47~0.57mg/m³，监测结果未发生明显变化，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2.0mg/m³ 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7-11 噪声环评时期与验收时期监测数据对比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2021.09.10-11				2023.11.28-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1# (东侧)	50.8	51.9	42.6	40.5	53.5	52.7	45.3	43.8
厂界 2# (南侧)	51.3	50.3	40.2	41.6	52.4	53.0	43.6	42.9
厂界 3# (西侧)	50.6	52.8	41.3	40.0	52.3	53.4	44.4	43.5
厂界 4# (北侧)	52.0	51.5	40.7	42.1	51.8	52.9	42.7	44.0

监测结果表明，环评时期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3~52.8dB (A)，夜间在 40.0~42.6dB (A)，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8~53.5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2.7~45.3dB (A) 之间。

3、敏感点噪声

表 7-12 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对比结果

监测点位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2021.11.13	2021.11.14	2023.11.28	2023.1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北侧 55m 银浪牧场平房区	53.6	44.3	51.3	42.0
	54.4	43.9	50.6	41.6

监测结果表明：环评时期敏感点噪声昼间在 53.6~54.4dB (A) 之间，夜间在 43.9~44.3dB (A)，验收期间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6~51.3dB (A) 之间，敏感点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1.6~42.0dB (A) 之间。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6077166027791002P。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邹营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1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气和固废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厂区内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废手套、废抹布等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7、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该企业制定有《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已完成备案工作，备案号：230604-2021-068-L。

同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固废、

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8、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废气污染物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004\text{t/a}$ 。本项目全年运行 365d，每天运行 8h。具体核算数值见表 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实际浓度平均值（ mg/m^3 ） \times 年工作时间（h） \times 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Nm^3/h ） $\times 10^{-9}$ ；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杆排气量均值（ Nm^3/h ）	浓度均值（ mg/L ）	排放量（t/a）	合计	总量控制指标(t/a)
有组织废气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229	0.54	0.00036	/	≤ 0.0004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36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004\text{t/a}$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调查结果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45\sim 0.66\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5\sim 0.97\text{mg}/\text{m}^3$ 之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在 $0.83\sim 0.95\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的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量在 $0.0011\sim 0.013\text{kg}/\text{h}$ 之间,浓度在 $5.27\sim 5.54\text{mg}/\text{m}^3$ 之间;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1\text{kg}/\text{h}$,浓度在 $0.47\sim 0.62\text{mg}/\text{m}^3$ 之间,去除效率在 $90.9\sim 92.3\%$ 之间。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 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在 $0.47\sim 0.57\text{mg}/\text{m}^3$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8\sim 53.5\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2.7\sim 45.3\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敏感点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6\sim 51.3\text{dB}(\text{A})$ 之间,敏感点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1.6\sim 42.0\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5、地下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 K^+ 的浓度在 1.52~1.63mg/L 之间、 Na^+ 的浓度在 57.1~58.9mg/L、 Ca^{2+} 的浓度在 45.9~48.1mg/L 之间、 Mg^{2+} 的浓度在 2.25~2.36mg/L 之间、 HCO_3^- 的浓度在 194~202mg/L 之间，氯化物的浓度在 58.4~61.1mg/L、硫酸盐在 24.6~26.8mg/L、pH 在 7.5~7.8（无量纲）之间、总硬度在 89~94mg/L 之间、氨氮在 0.426~0.488mg/L 之间、耗氧量在 1.6~1.8mg/L 之间、氟化物在 0.437~0.478mg/L 之间、硝酸盐在 0.214~0.243mg/L、溶解性总固体在 354~378mg/L、总大肠菌群均 <2 (MPN/100mL)、菌落总数在 23~28 (CFU/mL) 之间、 CO_3^{2-} 、氰化物、挥发酚、汞、砷、镉、六价铬、铁、锰、铅、亚硝酸盐、石油类均未检出。

6、土壤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间周边土壤的石油烃监测结果为 46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9、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生产负荷率满足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噪声、无组织、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建议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南十六街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行 业 类 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 30 个/a 废油桶、废矿物油 4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贮存 30 个/a 废油桶、废矿物油 4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6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让环建审〔2022〕2 号		批 准 时 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92		所占比例（%）	6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2.99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000		联 系 电 话	13796987855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设 计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VOC		0.54	120	0.00036			0.0004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